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寧忠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C) 重選屈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本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5項決議案後，藉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擴大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8. 「**動議**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股份；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必要行動；及
9.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且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李保勝先生、寧忠志先生及屈衛東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